

杭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杭州市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西湖区部分优抚对象短期疗养项目

编制单位：杭州市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编制时间：2025年4月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 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是 否

(二) 本项目是否属于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情形：是 否

(三) 需求调查方式

咨询 论证 问卷调查 其他方式 (_____)

(四) 需求调查对象

(五) 需求调查结果

1. 规划编制背景

2. 市场供给情况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 其他相关情况

二、采购需求内容

(一) 项目概况

短期疗养内容包括：健康体检、健康指导、建立个人档案和心理辅导、组织就近参观活动等。

(二)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40.00 万元。

(三) 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

扶持中小企业 节能环保 其他 (_____)

(四) 采购标的是否进口产品：进口 国产

（五）拟采购标的技术要求

标的内容	西湖区部分优抚对象短期疗养项目		
数量	1	单位	项
功能和质 量要求	短期疗养内容包括：健康体检、健康指导、建立个人档案和心理辅导、组织就近参观活动等。		

一、服务范围

1. 部分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内容包括：健康体检、建立个人健康档案、保健讲座、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娱活动、组织就近参观活动等。

2. 部分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项目出行具体时间、批次、总人数按采购人要求执行；疗养的具体时间及人数由杭州市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确定。

3. 费用结算按参加短期疗养人数、投标单价进行结算，以实际参加短期疗养活动的人数作为最终签订的合同价款依据，但不超过中标总价。

注：（1）以上所有线路均原则上在法定工作日开展；

（2）因管理需要，每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配备 2 名工作人员陪同（如年龄在 80 岁以上参加短期疗养人员较多的，视情增加 1 名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由采购人派员参加（陪同人员除健康体检外，其他服务待遇均与参加短期疗养优抚对象相同），陪同人员的相关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请投标人考虑相关成本。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外出疗养

1.1 外出疗养与体检结合开展，在外出疗养时间内安排体检，同时组织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娱活动、组织就近参观活动。

1.2 外出疗养路线需提供杭州地区范围内至少 3 条不同路线，请投标人按此要求进行投标（具体路线按采购人实际要求作相应调整）。

1.3 全程时间为不少于 3 天 2 晚，包含体检时间。

1.4 行程规格及服务要求：

1.4.1 住宿：酒店设施完好，卫生、舒畅。考虑到疗养对象身体原因，酒店必须具备提供自助早餐以及中、晚餐饮服务能力。并提供备用酒店，备用酒店需与首选酒店同档次或以上，且设施完好，卫生、舒畅，交通便利与整个行程安排相协调。

1.4.2 投标文件中线路所住宾馆须相对固定，并注明宾馆具体名称，且还需提供备用宾馆（营

业执照)具体名称, 首选酒店和备用酒店选择必须情况良好、干净、卫生的场所, 不能选择位置偏远且交通不便的地方, 海岛除外;

1.4.3 交通: 全程空调旅游车(提供正规旅游营运车辆, 配5年以上大客车驾龄且无重大安全事故司机, 司机服务态度好)、景区内所有交通及必要水上交通工具等(一人一座, 根据实际人数决定所乘车辆类型; 车况好, 车位充足, 空调效果好, 司机服务态度好、技术好, 确保行程安全)。

注: 所提供旅游车辆商业保险必须是在有效期内。

1.4.4 门票: 包含景区内所有景点门票、景区内所有交通费(如: 索道等)、观光车等票;

1.4.5 用餐: 中餐、晚餐不低于75元/人/餐标准, 以及宾馆提供的免费自助早餐;

注: 投标文件内需详细说明每桌几人, 人数不到一桌如何处理等方案;

1.4.6 导游: 导游全程陪同及专业导游讲解服务(无小费);

1.4.7 保险: 保额不少于100万元/人。

1.4.8 随行医疗服务: 每条路线提供一位优秀医技人员随队出行。

1.4.9 行程安排要求: 请各旅行社以本次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项目地点详细编制具体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项目线路及景点安排, 同时组织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娱活动、组织就近参观活动, 并能提供文娱活动场所和必要的设施设备。针对老年人疗养特点, 以休闲为主, 环境优、空气好, 利于短疗人员放松身心。地导不宣传其他景点, 无自费项目。不可安排购物点及强制性消费项目。行程安排必须具体详尽, 以酒店为例: 行程中必须明确酒店名字, 且有备用酒店, 备用酒店必须同档次及以上且交通便利与整个行程安排相协调。

2. 其他说明:

2.1 中标单位必须出具与本单位完全一致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中标单位不得随意改动行程(经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要按照方案要求提供优质服务, 否则视为违约, 采购单位有权延期付款或拒付;

2.2 因天气及路况出现问题而要改变出行时间、行程的, 要双方协商解决;

2.3 中标单位必需直接管理服务, 不得转包、分包或代替, 如遇发现, 取消中标资格;

3. 旅行社义务和职责

3.1. 旅行社的义务

3.1.1 向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项目者提供约定的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项目服务。对可能危及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项目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况, 应当事前向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

项目者作出说明和警示，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3.1.2 向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项目者告知具体行程安排，各项服务内容及标准，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项目目的地风俗习惯，安全避险措施，应急联络方式。

3.1.3 行程中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项目者购物及参加自费项目。

3.1.4 全程不进购物点。

3.1.5 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项目者个人资料信息保密。

3.2. 旅行社的违约责任

3.2.1 因旅行社违约造成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项目者误机（车、船），旅行社应承担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项目者直接经济损失，因此导致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项目项目减少的，依据下面第六项处理。

3.2.2 旅行社安排的餐饮未达到约定标准的，未达标一次应承担该次成团出行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项目总费用 2% 的违约金。

3.2.3 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未达到约定标准的，未达标一次应承担该次成团出行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项目总费用 2% 的违约金。

3.2.4 旅行社安排的住宿未达到约定标准的，未达标一次应承担该次成团出行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项目总费用 2% 的违约金。

3.2.5 因不可归责于旅行社和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项目者的原因而减少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项目的，旅行社可与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项目者协商提供替代项目，如协商不成旅行社应退还该项目的费用及相应的导服费用。

3.2.6 导游无故离开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项目团队致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项目者无人照管的，旅行社应承担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项目者因此自行支出的食宿交通费等直接费用，并支付该次成团出行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项目总费用 20% 的违约金。

3.2.7 因违约导致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依据实际损失赔偿。

3.3 其他责任

3.3.1 中标人必须遵守劳动法相关规定，与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出现劳动纠纷事件一律与采购人无关，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爱护公共财物，确保安全工作，杜绝各类事故。

3.3.2 中标人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及人身安全和发生的安全事故等均由中标人管理和承担，出现安全事件一律与招标人无关。

3.3.3 中标人应自觉接受、配合招标人的考核

3.3.4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时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4. 其他

3.4.1 采购单位保留对本项目使用设备确认、审查的权利。

3.4.2 投标单位必须根据设计方案，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安排，达到预期效果。

3.4.3 投标单位要充分考虑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项目活动时间和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项目活动安全，如果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项目活动期间发生安全事故，一切后果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二) 健康体检

1. 要求：投标人响应的体检服务须符合以下要求：

1.1 投标人提供的体检中心应设备先进，且设备检测状况良好，能够提供本体检项目的 B 超（彩色 B 超）设备不少于 2 台；

1.2 体检所用医疗设备、器材、卫生材料及试剂均是通过具备医疗器械（或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司采购的具备医疗器械（或药品）注册证的产品，设备器材均按规定定期参加各级技术监督局的计量检查，确保体检结果的可靠性。

1.3 投标人提供的体检中心检验科及放射室均具有国家相关许可资格，并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性。

1.4 体检质量达到医学行业标准。

2. 服务要求

2.1 提供早餐，需冷热丰富，营养充足，保质保量。

2.2 中标人提供的体检中心需做到以下工作：1. 每批次能安排体检人数不少于 50 人，并建立个人健康档案。

基本体检项目包括：

（一）检验项目：生化二、尿液自动化分析、肿瘤系列五项、甲状腺功能五项、血常规+c 反应蛋白。

（二）放射项目：胸部 CT。

（三）特检项目：腹部彩超、甲状腺、心电图、骨密度。

（四）眼科项目：眼科常规检查、医学验光、眼压压平 NCT 检查、前房深度测量、OCT 检查。

（五）内科、外科、耳鼻咽喉科检查。

2.3 在体检区域内须有清晰准确的体检引导标志牌和体检导诊员，导诊员负责体检现场统筹工作，并对体检过程中发生的事故进行及时有效地处理，以保证体检工作按时有序地完成。同时应做好体检资料的制作、管理和发放（包括体检表、体检须知），如采购人不慎遗失体检表或因工作调动等原因漏报体检人员，成交供应商应予以及时补发。

2.4 地理位置相对较远的体检中心需提供人员接送服务，中标人应派指定车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免费提供车辆接送体检人员，车辆接送时间为 07:00-11:00。

2.5 中标人提供的体检中心应对体检结果负责。体检中心要出具每人的健康体检报告，体检报告应包括：总检报告或信息汇总，体检结果建议或体检指南内容、实验室检查项目检验原始单据（并列明检验方法）等内容。体检文档和电子文档。电子文档由体检中心于每批体检结束后将体检的所有数据（包括人员信息、化验单、检查结果、体检总评、专家意见等）用数据库 Excel 表格录入。为便于采购人对参检人员的健康资料、体检报告查看，应提供纸质版本，其中纸质版本由体检中心盖章出具报告（内容包括检验结果及建议），以书面、密封的形式于本批次疗养结束前送达采购人办公室。

2.6 体检过程中，如遇发现疑似恶性肿瘤、传染病（如结核病）等特殊情况，中标人提供的体检中心应立即通知采购人，体检中心要给出进一步治疗的意见建议，并建立回访制度，了解和掌握短疗对象的身体状况。

2.7 中标人未按服务项目要求完成或完成不彻底，须按要求重新安排体检，且采购人有权扣减合同付款金额直至终止合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中标人在服务期间由于自身责任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2.8 非约定项目检查，采购人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2.9 优抚对象参加短期疗休养期间产生的其他医疗费用由其本人自行承担。

四、中标人必须按规定程序和安全文明服务有关要求实施，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如发生人身安全等事故，其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甲方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序号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1	40%	合同生效后且中标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具备支付条件，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u>40%</u> 作为合同预付款
2	60%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且中标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具备支付条件，5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人数，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款项

4. 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本项目不涉及

5. 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包装、运输、保险

三、合同订立安排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元）：400000.00，最高限价（元）：400000.00。

（二）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2025年5月

（三）采购组织形式：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四）委托代理安排

集中采购机构 部门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自行采购（含电子卖场）

（五）采购包划分：分标项 不分标项

（六）合同分包：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电子卖场

其他采购方式（_____）

(九) 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

鼓励更多投标人参与投标，充分竞争，选择公开招标。

(十) 竞争范围：公开发布 电子卖场

(十一) 评审规则：综合评分 最低价中标 其他（_____）

二、合同管理安排

(一) 合同类型

货物合同

服务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其他（_____）

(二)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三)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 合同主要标的

标的内容	西湖区部分优抚对象短期疗养项目		
数量	1	单位	项
功能和质 量要求	短期疗养内容包括：健康体检、健康指导、建立个人档案和心理辅导、组织就近参观活动等。		

2.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3. 履约地点和方式：甲方指定地点

4. 价款或者报酬： /

5. 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

序号	付款比例（%）	付款方式
1	40%	合同生效后且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具备支付条件，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u>40 %</u> 作为合同预付款
2	60%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且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具备支付条件，5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人数，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6. 资金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7.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7.1 验收组织和程序

7.1.1、验收组织和程序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组织验收。

(2) 验收方法：验收小组验收。

(3) 验收小组组建方式：项目验收负责人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相关专家和用户代表按相关规定组成。验收小组负责实施具体的验收活动。甲方可以邀请其他单位的相关专业人员参加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推选一名组长，主持验收小组的工作。

(4) 验收流程：

1) 项目验收负责人根据验收方案组织验收小组现场验收，并准备验收材料并通知各验收参与方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联合验收，包括甲方、乙方、验收小组、其他验收参与方等。

2) 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方案独立开展验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在验收过程中，验收小组成员不得擅自公开验收信息。验收小组可以对验收方案进行必要的修改。验收小组对验收方案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报经甲方同意。

3) 乙方配合验收工作，并就验收实施过程中的疑问进行解答和澄清。项目验收过程中，乙方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合同的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处理。

4) 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报告甲方。验收报告应当根据验收方案制作，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署不同意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结论。

5)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责令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依法及时处理。整改结束后，由乙方通知甲方或其委托的验收组织机构重新验收。

7.1.2 履约验收内容

1. 技术履约内容

- 1) 满足所有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 2) 拟投服务团队管理人员全部到位（经甲方同意更换的除外）。

2. 商务履约内容

- 1) 完成时间满足采购要求。

3. 验收标准

- 1) 满足所有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 2) 拟投服务团队管理人员全部到位；
- 3) 项目验收资料齐全。

4.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 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有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服务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验收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经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本项目不涉及。

9.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归甲方所有。

10. 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本项目不涉及

11.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1.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1.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1.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

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1.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2. 其他条款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履约验收方案

(一) 履约验收主体

1. 采购单位: 杭州市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 是否选择代理机构: 是 否
3.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是 否
4. 是否邀请专家: 是 否
5.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是 否
6. 其他
无

(二) 履约验收时间: 项目服务期结束

(三) 履约验收方式: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四)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五) 履约验收内容

5.1 验收组织和程序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

采监[2019]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组织验收。

(2) 验收方法：验收小组验收。

(3) 验收小组组建方式：项目验收负责人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相关专家和用户代表按相关规定组成。验收小组负责实施具体的验收活动。采购人可以邀请其他单位的相关专业人员参加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推选一名组长，主持验收小组的工作。

(4) 验收流程：

1) 项目验收负责人根据验收方案组织验收小组现场验收，并准备验收材料并通知各验收参与方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联合验收，包括采购人、中标人、验收小组、其他验收参与方等。

2) 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方案独立开展验收，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在验收过程中，验收小组成员不得擅自公开验收信息。验收小组可以对验收方案进行必要的修改。验收小组对验收方案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报经采购人同意。

3) 中标人配合验收工作，并就验收实施过程中的疑问进行解答和澄清。项目验收过程中，中标人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合同的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处理。

4) 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报告采购人。验收报告应当根据验收方案制作，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署不同意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结论。

5) 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责令中标人采取补救措施，向中标人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依法及时处理。整改结束后，由中标人通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验收组织机构重新验收。

1.2 履约验收内容

1. 技术履约内容

- 1) 满足所有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 2) 拟投服务团队管理人员全部到位（经采购人同意更换的除外）。

2. 商务履约内容

- 1) 完成时间满足采购要求。

3. 验收标准

- 1) 满足所有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 2) 拟投服务团队管理人员全部到位;
- 3) 项目验收资料齐全。
- 4.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 采购人在中标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 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中标人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有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 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中标人服务成果未通过采购人验收,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 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验收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如中标人未在采购人要求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经无法整改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是 否

(一)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如遇到国家政策发生变化, 根据新的政策进行采购需求调整。

(二)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如遇到实施环境发生变化, 根据新的实施环境进行采购需求调整。

(三)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如遇到重大技术变化, 根据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四)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根据调整后的项目预算更新采购需求。

(五)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如必要, 采用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六)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调查取证和重新组织专家复审、认证, 重新启动采购程序。

(七)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要求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八)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变更、解除合同。

(九) 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无
